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4-19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钢铁")已于2024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3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行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出席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建宇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阳向宏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刘笑非女士。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拟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依据相关提示,授权登入"价值在线"进行提问并参与互动交流。

参与方式一:访问https://eseb.cn/1dDyLMxhR7O;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32　　证券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4-18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5月7日(星期二)14:30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5月7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7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主楼11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5.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2024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

并听取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上述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上述登记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登记时间: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6日9:00-17:00

3、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主楼601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婷

联系电话:0731-89952811

传　　真:0731-89952704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主楼601室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932",投票简称为"华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5.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2024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4-020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以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已于会前签署《豁免提前通知同意函》,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3天发出通知的义务。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胡殿谦先生主持,监事、高管通过审阅会议资料的方式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4-021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变更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说明

拟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名称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奥马电器	TCL智家
英文名称	Guangdong Homa Group Co.,Ltd.	Guangdong TCL Smart Home Appliances Co.,Ltd.
英文简称	HOMA	TCL Smart Home

二、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原因

面向未来,公司将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慧家电企业,坚定推进全球化战略,以AI智慧家电为发展方向,通过科技创新全面实现各家电产品互联互通、协同运作及自我学习优化,为用户带来前瞻性的科技体验和智慧健康生活,以科技推动行业进一步发展。本次更名能更清晰地反映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布局,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企业品牌形象和价值,加快公司全球化战略落地,增强公司中高端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本次更名后,公司子公司TCL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将深耕"TCL"自主品牌,聚焦中高端冰洗业务,推进全球化战略。子公司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将继续保持"奥马"独立商号及"全球专业冰箱ODM供应商"定位,公司将一如既往地全力支持奥马冰箱的长期发展。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因公司名称变更,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公司章程名称: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名称: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Guangdong Homa Group Co.,Ltd.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Guangdong TCL Smart Home Appliances Co.,Ltd.
3	第五条公司住所: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54号邮政编码:528427	第五条公司住所: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中59号2楼邮政编码:528427
4	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宗旨:生产适合不同消费群体需要的冰箱等家用电器,尽可能实现股东利益、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利益的统一、和谐和共同发展。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慧家电企业,坚定推进全球化战略,以AI智慧家电为发展方向,通过科技创新全面实现各家电产品互联互通、协同运作及自我学习优化,为用户带来前瞻性的科技体验和智慧健康生活,以科技推动行业进一步发展。
5	第十四条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各类家用电器、小家电产品、厨卫用具以及各类家用电器零配件;公司自产产品及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第十四条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居用品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上表加粗部分为本次修订内容,除此之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变更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调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本次拟变更证券简称事项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同意;公司证券代码"002668"保持不变。

2、本次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3、公司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存在不确定性,亦存在修改、调整的可能性,因此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司名称变更有关的事项,包括办理《公司章程》和其他所有的公司制度、证照等各类文件中涉及公司名称的变更工作以及对外投资企业投资方名称变更登记、房地产权利人名称变更、知识产权权利人变更登记等在内的全部相关变更登记、审批或备案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4-022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6日,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

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可以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上述网络投票操作方式、计票规则如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存在冲突,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为准。

6、股权登记日时间: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4月2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中59号2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别提示: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6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上述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提交有关资料。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须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委托行使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权。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5)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4年4月29日(9:00-11:30、14:00-17:00)。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4月29日17:00之前送达到公司。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中59号2楼(奥马电器),邮编 528427(信函请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收,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姓名:吴鑫;

(2)联系电话:(0755)8652 9556;

(3)电子邮箱:homa_ir@homavip.com;

(4)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中59号2楼(奥马电器)。

5、注意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68

2、投票简称:奥马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4年4月25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附件三: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__________(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委托人持股数: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微众银行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微众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4年4月17日起参加微众银行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004513	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4512	
2	A类:013175	海富通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3176	
3	A类:005288	海富通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5287	
4	519011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5	519015	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519033	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4年4月17日起,投资者可在微众银行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微众银行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4年4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微众银行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微众银行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微众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微众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微众银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微众银行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微众银行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微众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webank.com

客服电话:95384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精达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74	精达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4/19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精达股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3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4年4月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精达股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精达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4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上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4年4月1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精达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精达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4月18日(含2024年4月18日)之前进行转股。具体转股要求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披露的《精达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其他

1、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2、联系电话:0562-2809086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精达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AA";精达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级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在对公司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4月12日出具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精达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66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6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4月1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A	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667	00547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63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861,711.43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715,427.86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6	-

注:根据本基金发行文件规定,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25%。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25%。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4月18日
除息日	2024年4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4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4年4月18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4月1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4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4年4月19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4年4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4年4月17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公司官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4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兴路1888号数智恒生中心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8,938,6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60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刘曙峰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其中董事韩歆毅、纪纲、朱超、余滨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独立董事丁玮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其中监事长蒋建圣、监事陈志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邓寰乐、财务负责人李湘林出席会议,公司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8,125,552	99.8595	725,010	0.1252	88,073	0.0153

2、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7,960,252	99.8310	890,310	0.1537	88,073	0.0153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7,979,252	99.8343	872,910	0.1507	86,473	0.0150

4、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8,080,552	99.8518	771,610	0.1332	86,473	0.0150

5、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8,076,152	99.8510	776,010	0.1340	86,473	0.0150

6、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7,934,467	99.8265	998,368	0.1724	5,800	0.0011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6,990,631	99.6635	1,858,731	0.3210	89,273	0.0155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总体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7,074,657	94.4961	31,822,078	5.4966	41,900	0.007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47,262,944	99.3227	998,368	0.6733	5,800	0.004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6本次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甘为民律师、肖佳佳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ST新纺　　公告编号:2024-019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一)新增重大诉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近期新增重大诉讼案件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新增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诉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相关案件尚未开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其他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备查文件

传票、起诉状等。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

附件一:新增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案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案由	涉案金额(元)	诉讼请求	进展情况
1	(2024)豫01民初416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新野纺织、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4,064,974.15	1、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贷款本金1亿元、利息4,064,974.15元,共计104,064,974.15元(利息暂计至2024年2月26日,之后的利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请求贵院依法判令原告有权就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新襄公路西侧纺织产业集聚区的土地【产权证号:新G国用(2012)第833号】、新野县上港乡工业园区纬三路北侧的七处房产【产权证号:新房权证字第093437、093438、093439、093440、093441、093442、093443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4、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上列被告承担。	未开庭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ST新纺　　公告编号:2024-020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带持续性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如果审计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出现其他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相关指标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12月修订)》的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及具体情况;上一年度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应当说明涉及事项是否消除,仍未消除的应当说明具体情况;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大分歧。"公司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本次披露为第二次公告。

一、2022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消除情况

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其所涉及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目前,追溯调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工作目前正在推进中,暂时无法确定公司是否能在2023年年度报告正式披露之前公布相关会计差错更正报告,2023年度财务报告可能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从而触及退市情形。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于2023年10月制定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组织财务部、仓储部、审计部等相关部门进行了学习,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内控评价的工作流程和要求。目前,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正在进行,具体的影响消除情况最终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为准。

3、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相关事项以及预重整事宜,具体的影响消除情况最终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为准。截至目前,审计机构关于上述事项的审计程序尚未完结,关于该事项确认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22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守正创新")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审议通过后,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管理层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了沟通会,就守正创新及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总体安排、审计进展和可能构成关键审计事项的初步判断等进行了沟通。

目前,追溯调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工作目前正在推进中,暂时无法确定公司是否能在2023年年度报告正式披露之前公布相关会计差错更正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持续经营相关事项影响能否消除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情况可能导致2023年度财务报告可能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从而触及退市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结合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如果在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后,仍不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消除我们的疑虑,我们拟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正在报送给守正创新,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最终需以守正创新的相关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三、风险提示披露情况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12月修订)》的相关要求,披露了具体风险事项及进展,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30日、2月21日、3月7日、3月21日和4月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中所列的风险事项,谨慎决策。

如果审计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出现其他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相关指标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四、其他说明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4年4月27日,根据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计进展以及相关事项的实际情况,实际披露日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届时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